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	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 收益淨額		(15,815)	23,225
行政開支		(7,020)	(5,48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22,834)	17,746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834)</u>	<u>17,7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	<u>港仙 (3.7)</u>	<u>港仙 3.1</u>
— 攤薄		<u>(3.7)</u>	<u>3.1</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579</u>	<u>1,037</u>
	<b><u>3,579</u></b>	<b><u>1,037</u></b>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40,072	33,7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6	198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555</u>	<u>6,441</u>
	<u>41,773</u>	<u>40,364</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u>80</u>	<u>1,415</u>
<b>流動資產淨額</b>	<b><u>41,693</u></b>	<b><u>38,949</u></b>
<b>淨資產</b>	<b><u>45,272</u></b>	<b><u>39,986</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439	11,439
儲備	<u>32,833</u>	<u>28,547</u>
<b>總權益</b>	<b><u>45,272</u></b>	<b><u>39,986</u></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u>1</u>	<u>1</u>

期內來自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7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55,4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1,4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收益5,090,000港元)及14,4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收益18,135,000港元), 其總和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項目內。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 並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僅識別一個分部, 而該分部之唯一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概無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並無按地區呈列，乃由於香港以外之地區分部於所有分部之總額中所佔份額少於10%。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258	44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	2,251	1,9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100
折舊	<u>373</u>	<u>188</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被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45,5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641,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8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17,746,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582,389,442股(二零一五年:571,949,88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具攤薄影響的交易,故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按現金代價約2,900,000港元收購彩昌控股有限公司(「彩昌」)100%已發行股本。彩昌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收購彩昌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該收購事項旨在收購一輛汽車作日常營運。

於收購日期分配予彩昌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購買代價如下:

已收購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900</u>
資產淨值	<u><u>2,900</u></u>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u>2,900</u></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u><u>(2,900)</u></u>

##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以達致短中期資本升值。

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期，香港股市依然疲弱及受二零一五年中期股市大幅下跌影響令投資情緒仍然保持謹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放緩導致中國第一季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降至6.7%。人民幣持續疲弱，預期中國市場的趨勢滑落並留在最近低水平。雖然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有跡象顯示經濟正在復甦但美國聯邦儲備局跟不上步伐在美國本土加息。而英國脫歐亦令風險資產遭拋售導致金融市場變得很動盪。以目前情況而言英國和歐元區前景仍然不明朗，因脫歐事件後其他歐洲國家也有可能效仿英國展開公投而這就予警著歐元和歐盟的衰退。中國和日本採取貨幣寬鬆政策如量化寬鬆政策或負利率政策，為貨幣和股票市場帶來不穩定導致資金避險追捧避險資產。

相信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香港股票市場依然會不穩定，但董事會會為本公司繼續尋找其他的良好投資機會。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2,8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7,746,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營運開支以及股本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所致。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總額約為40,07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25,000港元）。

期內來自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7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4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1,4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5,090,000港元）及14,4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18,135,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1,000港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控風險，並會於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45,2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86,000港元），及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1,949,882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949,882）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予最少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在識別之潛在投資。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及合共50,000,000股股份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29,000,000港元及28,130,000港元。配售淨價約0.563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共有34,3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行使價為0.4港元。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上述購股權不設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合共5,7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詹嘉淳先生。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 (b) 於此中期業績批准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17,038,000港元及5,791,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財務報告日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按現金代價約2,900,000港元收購彩昌控股有限公司（「彩昌」）100%已發行股本。彩昌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收購彩昌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該收購事項旨在收購一輛汽車作日常營運。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2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14,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松星先生（作為主席）、葉明先生及劉少恒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詹嘉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平先生、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曾松星先生。